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征告〔2025〕16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永定陈东35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发布龙岩永定陈东35千伏输变电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(使用)土地的范围

陈东乡陈东村(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)，土地面积：0.2847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永定陈东35千伏输变电工程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

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由陈东乡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（包括房屋等）及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陈东乡申请复核。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永定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陈东乡和陈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陈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原《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岩永定陈东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永政征告〔2025〕4号）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龙岩永定陈东35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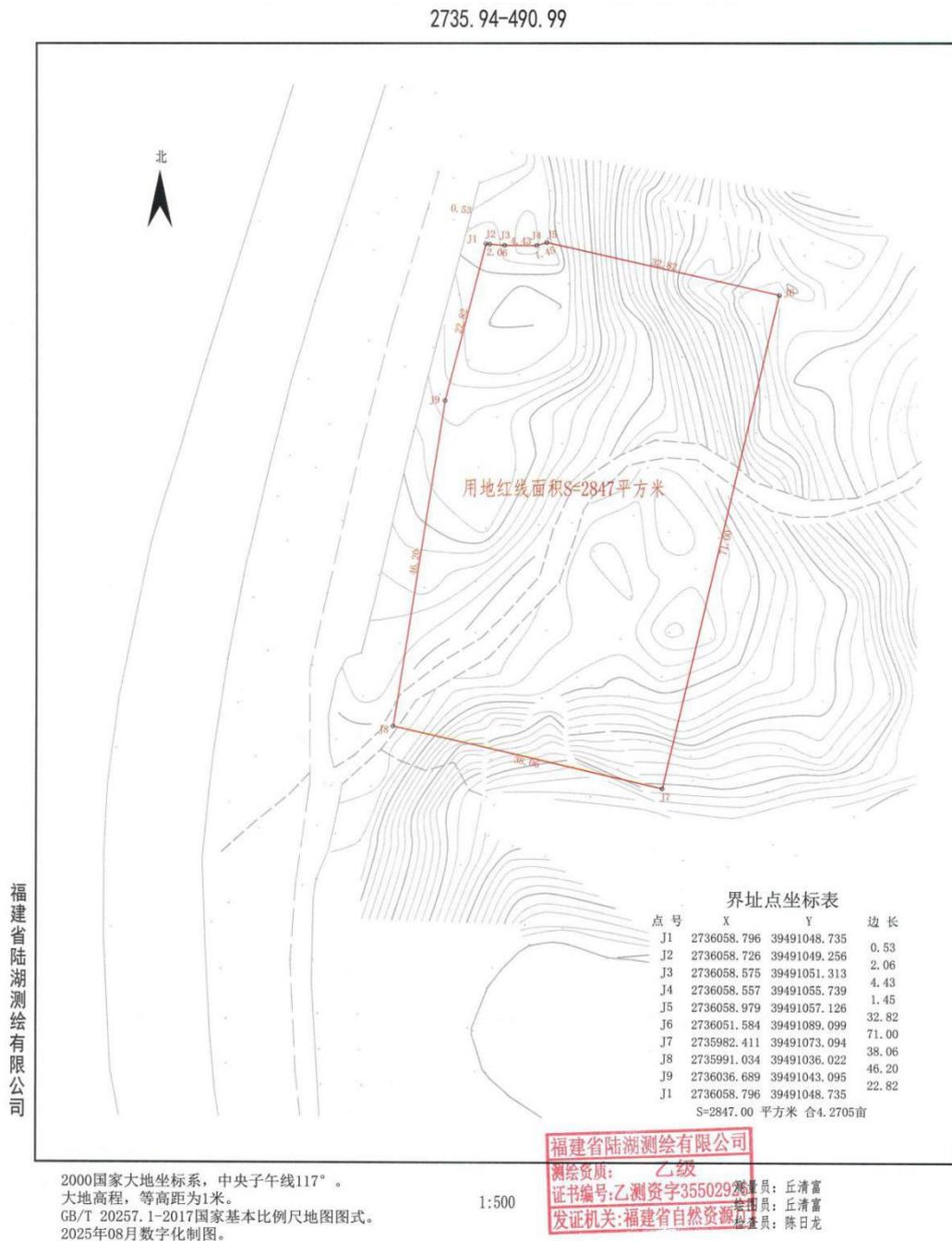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龙岩永定陈东35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红线图

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
